

附件 3

广东省生态环境领域通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内容	检查对象	牵头部门	协助部门	厅内部监督指导处室
1	消耗臭氧层物质（ODS）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	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氟氯烃（HCFCs）年度生产配额、使用配额（100 吨及以上）和使用备案（100 吨以下）情况的检查	HCFCs 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	生态环境部门	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	大气处
		对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	销售 ODS 的企业和单位			
		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，ODS 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	含 ODS 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，ODS 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			
		副产四氯化碳（CTC）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的检查	副产四氯化碳（CTC）的甲烷氯化物企业			
		使用 ODS 最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	使用 ODS 最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			
2	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	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	生态环境监测机构	生态环境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		监测处
3	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	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	机动车销售企业	生态环境部门	商务部门	大气处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内容	检查对象	牵头部门	协助部门	厅内部监督指导 处室
4	市政工程监督检查	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	城镇污水处理厂	生态环境部门	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	执法处、水处
5	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监管	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检查	机动车、非道路一定机械生产企业	生态环境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大气处
6	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	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	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	市场监管部门	生态环境部门	大气处
7	汽车市场监管	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	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	商务、市场监管部门	发展改革、公安、生态环境、交通运输部门	固体处

备注:

1. 此表内容来源于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40部门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市监〔2020〕91号）。

2. 第一至五事项是生态环境部门作为牵头部门，实施过程中要严格依据本实施细则相关要求；第六、七事项是生态环境部门作为协助部门，应遵照有关牵头部门规定执行。